



# 拆迁在即，徐戎小区的老树怎么办？

## 园林专家建议：尽可能将这上千棵树给保留下来

□记者 边城雨

“徐戎危房改造工程马上就要进入拆迁程序了，但是小区内上千棵老树究竟何去何从呢？会不会连同房子一起永远消失呢？”昨天下午，家住徐戎的刘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报料，表示了深深的担忧。



小区里的大树郁郁葱葱。 记者 唐严 摄

### 居民：这么大的树，毁了可惜

记者来到徐戎社区，看到小区的院子外面已经被围挡围了起来，上面写着红色的“拆”字。走进小区可以看到，大部分房子已经腾空，墙上到处都写着大大的“拆”字。在小区的公示栏上，张贴着危房改造的一些政策和法规。再仔细观察，会发现徐戎小区的绿化非常好，行道树大部分是又大又粗的香樟，还有柏树和松树等名贵树木点缀其间，在大树的庇护下，阳光照不进来，显得十分幽静清爽。在徐戎科普公园的四周，记者看到有上百棵香樟树将公园围了起来，这些香樟树最粗的需要两个成年人才能合抱过来，树身上长满了青苔，一眼就能看出岁月的久远。

记者沿着小区走了一圈，看到类似的大树很多。一名老年居民说，徐戎小区的树都是小区刚建成的时候移植进来的，算起来最少也有三、四十年了：“我

嫁进来的时候，树只有碗口粗，现在树长这么大了，我也老了。”

居民何女士说，这些老树给他们留下了很多回忆。她和老公从谈恋爱到结婚生子，经常在小区的大树下散步游玩，这些大树已经成为他们生活中的一部分。现在要搬走了，还是十分舍不得这些老树。但愿这些老树能继续留下来，成为一道永久的风景线。

更多的居民关心的还是这些老树的归宿。居民刘先生说：“这些树与我们很有感情，给我们遮风挡雨，美化了小区的环境，现在房子要拆了，树总不能也拆掉吧？希望相关部门也给树找一个好去处，给我们留下一些念想。再说，这么大的树，要是全毁了，真的太可惜了。”

### 有关部门：目前尚无明确处理方案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今年6月份，江东区启动对徐戎片区的危旧房征收改造工程，改造范围包括徐戎一村、徐戎二村、徐戎三村等，共涉及2600多户居民，涉及总建筑面积13万多平方米，将是宁波城区至今规模最大的一次危旧房改造项目。目前，徐戎小区成片危旧房改造整体签约率高达99.2%。居民们告诉记者，眼下小区的居民大部分已经搬离，下个月中旬，拆迁方案将实施，对这些树木采取拯救措施，已经刻不容缓。

江东区城管局绿化园林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徐戎小区的树木究竟怎么保护，他们还没有接到

通知。因为该地块儿现在归福明街道和旧城改造办公室在处理。如果拆迁对树木有影响的话，他们会将对树木进行迁移处理。现在江东区的每一棵大树都有二维码，树木的来源、去向都一清二楚。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后，他们就会启动树木的迁移作业。也会对树木进行一一登记，将来需要回迁的就回迁回去，不需要回迁的，将会用到其他地方，让它们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福明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徐戎小区树木的归属他们不太清楚，由江东区旧城改造办公室征收办在负责。江东区旧城改造办公室征收办相关负责人则告诉记者，现在还没有一个明确方案。

### 园林专家：请尽量保留老树

宁波市园林部门相关专家介绍，香樟是宁波的市树。树龄超过40年的大树是老树，都要尽可能保留下来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超过百年的树可定位为古树名

木，宁波作为历史文化名城，古树和老树的数量还是太少了。因此，他们建议对徐戎小区的树木全部保留或保护起来。

## 居住人员已搬空，成了拾荒者聚集地 半年前就该拆的违法建筑为何仍然存在？

本报讯(记者 边城雨) 本报4月1日以《平房加盖两层 里面住着100多人 江东北路401号这幢楼安全隐患严重》为题报道了江东北路401号违法建筑安全隐患多并脏乱差的问题，相关部门表示将尽快拆除这片违法建筑。但是，半年多过去了，有读者继续报料称，违法建筑不但迟迟没有拆除，脏乱差的现状反而有加恶化的趋势。

昨天下午，记者现场看到，江东北路401号的房子仍然存在，只是二层三层的人员已经搬空，通道也被堵死。记者来到后面的院子里，看到大约一千多平方米的空间里到处堆满了拾荒者收来的废品，将院子堆得满满当当的，几乎没有下脚的地方。院子里还搭了几个临时窝棚，一名拾荒者说，他们就住在

儿，已经有好多年了。

向本报报料的赵先生说，这幢违建没有拆，破烂王越聚越多，每天晚上还烧垃圾，把环境都污染了，他们晚上连窗户也不敢开。违法建筑还存在安全隐患。

江东区三改一拆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江东北路401号违建没有拆除的原因是因为二、三层是违建，一层是经过审批的，如果拆除了二、三层，会影响一层房屋的结构安全。

随后，记者又与福明街道工作人员取得了联系，他表示，江东北路401号已列入鄞江东片区的整体改造，到时候会连同一层一起拆除。对于院子后面的脏乱差情况，他们近期就会去治理。

## 六成以上工程车 货厢加高栏板已割除 下一步有关部门 将集中整治外地工程车

本报讯(记者 陈焯 通讯员 周瑾 陈杰) 工程车的“脏、乱、猛”让市民避之不及的同时也深恶痛绝。10月1日，我市多部门联合开启了整治工程车的严打行动。这20天，整治成效如何？昨天下午，交警、城管、运管等部门在工程车整治媒体座谈会上做了通报。

截至10月19日，交警部门现场查处工程车交通违法行为1241起，其中非法加高货厢栏板109起、闯禁行线318起、超载156起；市城管局检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1221辆，查扣13辆，立案16起，罚款11.23万元；市交通委以运管局为主体，已查处工程车无道路运输证从事货运经营3起、擅自改装17起、无从业资格证件11起；市治超办查处超限超载货车428辆，卸载3100余吨。

整治行动启动后，我市在5个渣土吸纳码头设置24小时执勤卡点，并且封闭其他通往码头的通道。运输渣土的工程车必须切割掉加高的货厢栏板后，才能顺利进出各码头。

“栏板切割的整治，原本预计得三四个多月，现在争取月底就完成。”市交警局副局长尹绍宁说，针对还未切割栏板的工程车，接下来还会加大执法力度，并采用倒查机制，深入工地、企业严查。

目前的整治行动主要针对我市的工程车，那么外地车辆该如何管理？座谈会上，有记者提出了这样的疑问。

“此次整治行动的原则是先重点后一般，先易后难。记录在相关部门系统内的本地车信息齐全，管控起来相对要方便些。”市交警局副局长尹绍宁回应，本地车资质不齐全的，比如缺少通行证、清运证的，都必须要通过审核备齐。然后通过点及面，宣传引导更多未合规的工程车整改。外地工程车有一些是打游击的，也有一些是个体的。但这些车辆多是资质不全，根本无法在宁波顺利通行。但如果车辆是有组织的，比如挂靠在企业，且企业工程车达到一定数量，按规定必须转入宁波市，这样就便于管理。

## 车祸中没人受伤 报警后却失足坠落河中 已确定一人溺水身亡 消防、交警部门仍在搜救中

本报讯(记者 马涛 王思勤 通讯员 周翔) 昨天傍晚6时前后，在杭甬高速公路余姚大隐收费站附近，先后发生追尾事故。一名女性司乘人员在隔离带护栏边落水，不幸溺亡。另据目击者称，疑似仍有1人落水，截至记者昨晚发稿时，消防、交警部门仍在搜救中。

据高速交警指挥中心提供的报警信息：21日下午5点43分，市民报警称杭甬高速往宁波方向大隐收费站附近，发生三车追尾事故。18时11分，再次接到报警称，该事故点为六车事故，事故中无人员伤亡，但有司乘人员失足落水。

昨晚，记者从宁波市消防支队也获知该事故的一手信息：从绍兴参加完全省消防比武的宁波消防尖兵，共5车40余人正好在返程途中路经事发现场，在向市119指挥中心报告险情后，第一时间投入救援。

据现场目击者向消防队员介绍，最先一辆车爆胎而停在路边，但没有在车后放置警示标志，由于天色昏暗，其后两辆车先后追尾。没多久，另有一辆车驶来时发现前方险情，再次因避让不及而急刹车，又导致后方两辆车追尾。但就在众人报警后等待交警到来时，发生令人意外的一幕：疑似一男一女站在路中央隔离带的护栏边，其中女子坐在护栏上时不慎翻覆，跌入高速公路下的大河中。

“高速公路双向道路的隔离栏下面，是一条大河，路面距离河面落差约8米。”鄞州消防中队中队长助理李春林带8名队员下水施救，经过水底摸排，3分钟后就捞起一名落水女子。经现场120急救医生确认，该女子溺水时间太长已经死亡。据现场其他目击者称，该女子落水后，与其站在一块的另一名男子，稍作迟疑后也跃入水中施救。尽管这一消息仍未得到证实，但随后赶到的宁波特勤、余姚消防中队队员立即展开搜救，目前仍在搜救中。